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律懲字第36號

被付懲戒人

謝昌育 男 43歲（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被付懲戒人

王維毅 男 43歲（民國6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黃鈞鑣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謝昌育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王維毅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高雄地檢署112年9月16日111年度律他字第4號懲戒移送理由書略以：

（一）謝昌育律師部分：告訴人田○源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於民國110年9月8日通知製作筆錄時，由第三人楊○偉私自代田○源委請謝昌育律師陪同詢問。嗣謝昌育律師於110年9月8日至高雄市調查處，經田○源同意委任其擔任告訴代理人後，謝昌育律師明知委任人係田○源，竟未經田○源之同意，即接受由第三人楊○偉代為給付委任費用；復於陪同田○源製作筆錄完畢後，告知楊○偉：「田○源講的就跟你講的一樣」等語，而未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田○源本無要求律師陪同，係楊○偉自行代田○源委請謝昌育律師陪同，復由楊○偉支付陪詢費用，顯已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之規定。又謝昌育律師於陪詢後，確有向楊○偉告知「田○源講的就跟你講的一樣」、「依原來的事實說明」等語，業據證人楊○偉證述明確，足認謝昌育律師確已透漏田○源之陳述內

容，而使楊○偉得以知悉田○源所述內容與其相符。而屬其與田○源間基於委任關係而應秘密之事項，縱田○源與楊○偉彼時均為告訴人之身分，亦不得恣意洩漏，是此部分亦已違反律師法第36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之規定甚明。

- (二) 王維毅律師部分：王維毅律師於高雄地檢署偵辦前案時，先受楊○偉及其他投資人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對前案被告潘○興提出告訴。然嗣於偵查中經高雄地檢署指揮高雄市調處以被告身分通知楊○偉於110年11月4日製作筆錄，斯時王維毅律師已知悉楊○偉轉為被告身分，與其他純為投資人之告訴人間有利害衝突關係，卻仍接受楊○偉委任擔任其辯護人陪同製作調詢筆錄，於111年1月5日高雄地檢署對楊○偉聲請羈押時，仍持續擔任其辯護人，而受任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已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另經高雄市調查處於110年11月16日執行搜索後，在另一被告陳○瑋電腦內扣得「yang110.11.3.doc」之檔案。而該檔案係楊○偉所製作關於前案可能接受訊問之擬答，並由王維毅律師所修改。然觀諸上開修改內容，已非單純

語意調整或通順文句，而是修改楊○偉就涉嫌之犯罪事實所為與原本不符之陳述，刻意阻礙真實發現。復於修改該檔案後，將此一屬其與楊○偉間基於委任關係而應秘密之事項，傳送給同案被告陳○瑋、王○謙，使該2人知悉楊○偉將如何回答檢調問題，而未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王維毅律師顯無將楊○偉自行擬定且經其修改後之內容透漏給陳○瑋、王○謙知悉之必要，惟其卻當場在王○謙、陳○瑋面前修改楊○偉之檔案，事後復未經楊○偉同意即傳送檔案給王○謙、陳○瑋，使王○謙、陳○瑋得以預先知悉楊○偉將如何回答檢調問題，因認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之情事。

-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謝昌育律師申辯意旨略以：本件行為時點為「110年9月8日」，自應適用111年7月3日修正前之律師倫理規範30條之2規定（下稱系爭修正前規範），且系爭修正前規範之全文為「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申辯人

有收受自楊○偉所支付於110年9月8日陪同田○源至高雄市調查處之陪訊費用，然此部分業經田○源事前同意。且當天申辯人以田○源「告訴代理人」之身分單純陪訊，僅有單純之在場，而未於調詢筆錄內表示或補充任何意見。依據移送理由書第3頁倒數第9行，亦已載明申辯人認為田○源之調詢筆錄乃「依原來事實說明」，且既然是依照事實來講，自符合系爭修正前規範之但書例外，故無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30條之2情事。又依據律師公會全聯會所發行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書籍，第261頁就系爭修正前規範之見解，可知系爭修正前規範並不限於委任人之同意，必須事前同意，故解釋上並未禁止「事後」告知並取得同意之情形。故提出委任人田○源事後之明確書面，同意由申辯人向楊○偉收取陪詢之費用書面聲明。而移送機關未予敘明申辯人有何因此影響獨立專業判斷之行為或事實？尚有未合。另田○源一開始亦係透過楊○偉介紹，來委任共同之告訴代理人即王維毅律師，則王維毅律師於上開二人之委任過程中，業已就該二人之案發經過多所一起互相討論，甚至楊○偉與田○源不論是提告之前或提告之後，私下也早已多次自己互相討論。既上開二人早在田○源110年9月8日應詢「之前」即均自行或與律師間多所共同討論，則討論之內容，不論是針對田○源或楊○偉個人，於討論之當下即已不構成「秘密」之內容，從而申辯人自無違反律師法第

36條所指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情事。再者，細鐸移送理由書第3頁倒數第9行所指申辯人向楊○偉所告知之內容（即「田○源講的就跟你講的一樣」、「依原來事實說明」），亦徵田○源於應詢前就已經與楊○偉多所討論，且田○源僅僅是依原來事實說明，難認有何秘密可言。且「田○源講的就跟你講的一樣」、「依原來事實說明」該簡短之兩話，觀其語意從文義上如何推敲，至多亦僅屬申辯人針對田○源當天應詢之內容向楊○偉「表達意見」之性質；至於田○源當天應詢之「具體回答」、或調查官之「具體問題」，申辯人均未向楊○偉為任何之透漏，是此部分亦顯難認申辯人主觀上有何違背律師法第36條之意圖或洩漏秘密之客觀行為。

二、被付懲戒人王維毅律師申辯意旨略以：依據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016號起訴書，楊○偉雖為該案大○據公司之業務經理，然楊○偉本身有投資大○據公司新臺幣150萬元而為該案之被害人，故楊○偉與其他純為投資之人一開始就是以「被害人」即告訴人之身分，委任申辯人對該案主嫌潘○興等人提出告訴。而楊○偉嗣雖於檢察官偵辦過程中，認為其除純為投資之人外，亦具有大○據公司業務經理之身分，而轉以被告身分指揮由高雄市調處通知製作筆錄，然楊○偉並未因而喪失其原所具備之被害人與告訴人身分。則楊○偉是否確與其他純為投資之人利害相衝突？非

無疑義。審酌楊○偉乃擔任該案第一個吹哨者，而主動於110年5月6日早於其他全體被害人向檢調機關對大○據公司與主嫌潘○興等人提出告訴要求偵辦之人，該案不論是一開始之告訴狀與後續提供給檢察官之全部偵辦資料，亦均為楊○偉所奔走提供。甚至該案委任申辯人之其他純為投資大○據公司之人，均是楊○偉之親朋好友，而由楊○偉介紹前來委任申辯人。其他純為投資之人於事前業已完全清楚楊○偉有擔任大○據公司之業務經理而遭轉為被告傳訊之前提下，亦均同意繼續委任申辯人處理後續事宜而未曾提出任何異議。楊○偉於該案110年5月間即委任申辯人，不論是基於被害人或被告之立場均與申辯人多所進行討論，故申辯人對於該案之案情較為熟稔，且為楊○偉較為信賴之辯護人。楊○偉縱使事後遭高雄市調處以被告身分傳訊，甚至於111年1月5日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情況下，能否僅以申辯人先前曾受有其他純為投資之人委任為由，拒卻申辯人事後以辯護人之身分陪同其接受訊問？恐非無疑，此觀該案承辦檢察官嗣後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申辯人限制對楊○偉之接見、通信，亦經該院以111年度聲限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即徵。況審酌該案之案情複雜且卷證繁多之情形下，倘臨時改由其他選任辯護人或臨時指派公設辯護人陪同楊○偉應訊，勢必無法為被告有效且實質之辯護。另查，本件申辯人於110年11月4日

陪同楊○偉前往高雄市調處製作筆錄之前，即有事先與該處之承辦人黃姓調查官聯繫，明確告知申辯人會一起陪同以被告身分傳訊之楊○偉前往製作筆錄，黃姓調查官亦未對申辯人以辯護人身分陪同楊○偉前往製作筆錄乙情提出任何質疑，可佐申辯人主觀上並無刻意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所指利害衝突規範之情事。未查，該案承辦檢察官於111年1月5日開庭之前，既然已事先知悉申辯人前業以辯護人之身分於110年11月4日陪同楊○偉前往高雄市調處製作筆錄，則倘檢察官確實認為申辯人有利害衝突或損害任何一方委任人利益之虞，本可於開庭前事先電話告知申辯人或告知楊○偉，請楊○偉另行委任其他辯護人出庭，俾使申辯人有時間交接案件予其他律師，並使楊○偉有充足時間與新委任之辯護人討論。然承辦檢察官捨此未為，於開庭前均未曾對申辯人或楊○偉告知上情，而係到了111年1月5日開庭當下，才當面告知申辯人與楊○偉其疑慮。則申辯人審酌楊○偉於該案乃涉及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因該案案情甚為繁雜，倘申辯人當庭解除與楊○偉之委任，臨時改由其他選任辯護人或指派公設辯護人陪同楊○偉應訊，則楊○偉勢必無法獲得實質有效辯護，故申辯人乃當庭向檢察官表示「這部分尊重檢察官的意見，但請今天讓我完成為楊○偉的辯護，之後若要解除與楊○偉的委任，我再與他事先溝通」，對此檢察官當下亦未有所異議，且申辯

人旋於2日內即111年1月7日具狀解除楊○偉之辯護人委任，亦徵申辯人主觀上並無刻意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所指利害衝突規範之情事。另「yang110.11.3.doc」（下稱該檔案）並非申辯人製作或修改，亦非申辯人所保守之職務上知悉「秘密」內容，楊○偉已表明該檔案係其所製作或修改，並非申辯人所製作或修改。又共同被告陳○瑋乃擔任大○據公司之業務一部副總，王○謙則為業務二部副總，楊○偉則為業務經理，三人均同為大○據公司之幹部，該檔案之內容均乃涉及大○據公司之業務經營事項，尚無楊○偉個人之私密隱私內容，該檔案內容對於陳○瑋、王○謙乃職務上早已知悉之事項，並非申辯人所保守之職務上知悉「秘密」內容。再者，陳○瑋與王○謙均與楊○偉相同，業於偵查程序中委任申辯人為告訴代理人，而申辯人於擔任上開三人告訴代理人之期間，即已多次與上開3人討論到大○據公司之經營、運作等事項，甚至上開3人就算沒有前來申辯人之律師事務所討論，私下也會自己互相討論。故上開3人對於該檔案之內容，即均自行或與申辯人多所共同討論，既然是3人共同討論，討論之當下即已非秘密之內容，自無違反律師法第36條所指「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之情事。至於移送機關另指該檔案迴避「分享」、「客戶」刪除「我有請」之部分，該部分乃楊○偉之個人行為，並非由申辯人所為，亦均屬用語之潤飾，且申辯人於

楊○偉增刪之前，亦有明確告知其所為之增刪，前提必須與事實相符，不得有故意矇蔽欺罔之行為。審酌110年11月3日當時該案尚處於偵查中之階段，基於偵查本具有浮動性，申辯人於尚未確定上開3人之具體犯罪事實，亦無從查證上開3人向申辯人所述之詞是否真假前提下，縱有與上開三人討論或提供建議，亦本於委任之職責所在，此部分應屬律師之執業合理範或被告辯護權之合法行使，難認申辯人有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所指「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之情事。

三、新舊法適用：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

後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修正應有其適用。

(二) 移付懲戒理由書所指被付懲戒人謝昌育律師110年9月8日陪同田○源製作筆錄，並收取楊○偉代付委任費用之行為，及被付懲戒人王維毅律師分別於110年11月4日及111年1月5日擔任楊○偉辯護人，及110年11月16日搜索前某日，修改楊○偉製作之擬答並傳給陳○璋、王○謙之行為，皆在律師倫理規範111年8月1日修法前之行為，且移付懲戒理由認被付懲戒人可能涉犯之規範，分別為修正前為第30條之2「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現行規範則為第33條第1項，僅為條次變更；修正前第30條第1項第8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現行規範則為第31條第1項第8款，僅為條次變更；修正前為第23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

為。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現行規範則為24條，僅為條次變更。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範。

四、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謝昌育律師部分：

1. 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謝昌育律師陪同田○源製作筆錄時，並未告知係由楊○偉收取陪詢費用，此情有田○源於112年2月20日111年度律他字第4號偵訊筆錄可證。故縱田○源曾經楊○偉告知會有律師陪同（參110年度偵字第17016號111年2月17日偵訊筆錄），然就律師費係由楊○偉支付乙事，仍未經被付懲戒人告知。又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條文並未限於委任人事前同意，故解釋上並未禁止「事後」告知並取得同意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並提出委任人田○源事後之明確書面，同意由申辯人向楊○偉收取陪詢之費用書面聲明。惟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如共犯或僱主代付律師費，常會要求律師優先保護其利益，

因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8（f）條增訂。」可知其為避免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因而告知委任人係由第三人支付律師費，是供委任人得以判斷受該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是否有利於己之重要依據。故縱為事後始告知並獲取委任人之同意，亦應於得為告知之時起即為告知，而非漫無限制，俾使委任人得即時獲知第三人代付律師費之資訊，並合理判斷是否同意，如不同意，亦得即時尋求其他補救之措施。然被付懲戒人於110年9月8日陪同田○源製作筆錄並於同日收取楊○偉代為給付費用，而田○源遲至112年2月20日檢察官偵訊時仍不知悉係由楊○偉支付律師費，至112年11月13日始出具同意書。被付懲戒人顯未於事後及時告知田○源係由楊○偉代付律師費之情，有違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2.另移送理由雖謂謝昌育律師於陪詢後，有向楊○偉告知「田○源講的就跟你講的一樣」、「依原來的事實說明」等語，業據證人楊○偉證述明確。惟參楊○偉112年2月20日111年度律他字第

4號偵訊筆錄時稱「謝律師就說沒什麼就是事實」、「就說田○源依原來的事實說明，沒有提到詢問的內容」、「謝律師跟我講的內容大意上，就是田○源主要是依照我們被騙的事實去講，但謝律師到底實際上的用語是什麼我忘記了。」、「謝律師就說田○源就講被騙的事實，具體田○源如何講的他沒有特別講，因為我跟謝律師也不熟。」足認被付懲戒人至多僅跟楊○偉稱田○源就事實說明，然並未就具體內容告知楊○偉。此情與一般人避免被探詢，而籠統回覆虛與委蛇之情形相符，反而可證被付懲戒人拒絕告知楊○偉關於田○源之陳述內容。雖移送理由以證人楊○偉稱「田○源講的就跟你講的一樣」，惟所謂「跟你講的一樣」，有不同解讀，其一為「跟你一樣都在講自己被騙的事」，至於被騙之內容及經過則未必一樣，另一種則為「跟你講一樣的內容」。而參楊○偉嗣後補充「謝律師跟我講的內容大意上，就是田○源主要是依照我們被騙的事實去講，但謝律師到底實際上的用語是什麼我忘記了。」故不排除被付懲戒人僅告知田○源說明被騙之事實，並未具體說明

田○源被騙之內容及經過為何，然因楊○偉亦自認也被騙，因而自行連結田○源所稱被騙之事實應與自己被騙之事實相同。而從移送內容中又未有其他證據可證被付懲戒人有告知洩漏田○源筆錄內容，故難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之規定。

3. 綜上，被付懲戒人謝昌育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且情節重大，惟其事後已提出田○源之聲明書，綜合考量後，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二) 被付懲戒人王維毅律師部分：

1. 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8款分別訂有明文。又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之委任人（形式上）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層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3月23日（100）律聯字第100048號函

文亦有明文，亦經109年度台覆字第12號決議書援用在案。經查，被付懲戒人先受楊○偉及其他投資人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對大○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據公司）之負責人潘○興等人提出告訴，然嗣於偵查中經高雄地檢署指揮高雄市調處以被告身分通知楊○偉於110年11月4日製作筆錄，斯時被付懲戒人已知悉楊○偉轉為被告身分，與其他純為投資人之告訴人間有利害衝突關係，卻仍接受楊○偉委任擔任其辯護人陪同製作調詢筆錄，於111年1月5日高雄地檢署對楊○偉聲請羈押時，仍持續擔任其辯護人，而受任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此有刑事告訴暨聲請保全證據狀及110年度偵字第17016號筆錄可佐，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被付懲戒人雖稱楊○偉轉以被告身分後，並未因而喪失其原所具備之被害人與告訴人身分、其他告訴人皆明知亦同意繼續委任申辯人處理後續事宜而未曾提出任何異議等語。惟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

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況本件被付懲戒人即分別擔任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名義上即有明顯利益衝突之情形，縱被付懲戒人以檢察官未提前告知，仍繼續讓被付懲戒人辯護及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對被付懲戒人只對楊○偉之接見通信等為申辯，惟利害衝突之迴避，應為律師之自律事項，本應本於專業、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為判斷。被付懲戒人同時擔任數委任人之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顯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8款，且情節重大。

- 2.另移送理由中稱「yang110.11.3.doc」之檔案（下稱系爭檔案）係楊○偉所製作關於前案可能接受訊問之擬答，並由王維毅律師所修改，並傳送給同案被告陳○瑋、王○謙。然參楊○偉、陳○瑋之證述，系爭檔案係出於楊○偉之意思所更正，且係楊○偉、陳○瑋、王○謙前往被付懲戒人事務所開會時即已就該檔案有所討論，故為討論時該三人皆已知悉該內容，故非秘密之內容。另移送機關所指系爭檔案迴避「分享」（更正為「告知」）、「客戶」

（更正為「別人」），及刪除「我有請」之部分，細觀該內容，亦均屬用語之潤飾，且出於楊○偉之意思而更正，且該更正亦不會影響全文之意思，更不致於造成錯誤之解讀。故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反律師法第36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所指「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之情事。

- 3.綜上，被付懲戒人同時擔任數委任人之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顯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8款，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3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洪于智、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鄭婷瑄、樊家妍、林仲豪
曾文鐘、莊雯琇、邱 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0日